**采购需求**

**1.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2.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年预估****使用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稀释液 | 1.1、规格：20L/瓶；1.2、预期用途：用于血细胞分析前，样本的稀释，制备细胞悬液；1.3、检测原理：该稀释液与Sysmex血液分析仪器配套使用时，用EDTA（乙三胺四乙酸）盐进行过抗凝固处理的血液在白血球检测器内用稀释液进行稀释。以稀释液提供血细胞的测试环境，其中一个测量池测定红细胞、血小板计数，另一个测量池中的溶血剂使红细胞迅速溶解，白细胞收缩，依其细胞多少进行计数，依其核的大小进行白细胞分类计数，同时测定血红蛋白含量。这种方法使红血球保持原来的形状，不会产生凝集和溶血现象，达到保护被检血球的目的。1.4、主要组成成分：氯化钠 6.4g/l，硼酸 1.0g/l，四硼酸钠 0.2g/l，EDTA-2K 0.2g/l1.5、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储存于1-30℃干净的环境中，有效期18个月，开封后有效使用期限2个月。1.6、产品的性能指标：防腐剂（砒啶类）含量 吸光度应在0.415-0.470ABS，空白测定值WBC≤0.3\*10­3/ul、RBC≤0.038106/ul、PLT≤10\*103/ul，PH值7.65-7.85，电导率为13.20-13.40mS/cm，渗透压240-260m0sm/kg | 15瓶 | 350元/瓶 |
| 2 | 溶血剂 | 2.1、包装规格：500ml\*3瓶/盒；2.2、预期用途：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溶出血红蛋白、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或血红蛋白定量测定；2.3、检验原理：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STROMATOLYSER-WH用于Sysmex自动血球仪测定白细胞数日，血红蛋白的浓度，提供白细胞三分类粒度分布图。首先，把用 EDTA(乙二胺四乙酸)盐进行过抗凝固处理的血液在白血球检测定器内用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进行稀释。而后将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按一定量(1:2)自动添加，最终达到 500 倍的稀释状态。在添加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后，红细胞被溶解，释放出血红蛋白，变成红色的甲基化的血红蛋白，通过血红蛋白检测器测出标本中的血红蛋白的浓度，残留的红血球残片一直收缩到该检测检测不出来的水平白细胞则保持其完好的细胞膜，用 DC 检测器测出白细胞数目并提供白细胞三分类粒度分布图。2.4、主要组成成分：季铵盐 8.5g/l、氯化钠 0.6g/l；2.5、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本品储存于2-35℃，未开封情况下有效期为12个月，开封后在2-35℃条件下，可在90天内使用。 | 10瓶 | 600元/瓶 |
| 3 | 清洗液（CELLCLEANTM） | 3.1、预期用途：CELLCLEAN作为一种强碱清洗剂用来去除残留在sysmex自动血液分析仪中的溶血剂、细胞残液及蛋白质；3.2、检验原理：用于清洗仪器来预防剩余样本附着灰尘或繁殖细菌；3.3、主要组成成分：次氯酸钠（有效氯浓度5.0%）；3.4、储存条件及开封后有效期：未开封有效期为自生产之日起，避光保存于1-30℃时，可保存12个月；3.5、包装规格：50ml\*1瓶/盒。 | 10瓶 | 700元/瓶 |
| 4 | 质控品 | 4.1、包装规格：血液分析仪用异常高值质控品（EIGHTCHECK-3WP-H）：1.5 mL /瓶；4.6 mL / 瓶；血液分析仪用正常值质控品（EIGHTCHECK-3WP-N）：1.5 mL /瓶；4.6 mL / 瓶；血液分析仪用异常低值质控品（EIGHTCHECK-3WP-L）：1.5 mL /瓶；4.6 mL / 瓶。4.2、预期用途：本产品用于血液分析仪的质量控制，质控项目为：白细胞计数（WBC）、红细胞计数（RBC）、血红蛋白（HGB）、血小板（PLT）、红细胞压积（HCT）、红细胞平均体积（MCV）、平均血红蛋白量（MCH）、平均血红蛋白浓度（MCHC）、小细胞群百分数（W-SCR）、中间细胞群百分数（W-MCR）、大细胞群百分数（W-LCR）、小细胞群总数（W-SCC）、中间细胞群总数（W-MCC）、大细胞群总数（W-LCC）、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RDW-SD）、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变异系数（RDW-CV）、血小板分布宽度（PDW）、平均血小板体积（MPV）、大型血小板比率（P-LCR）。请勿用来校正仪器。4.3、检验原理：EIGHTCHECK-3WP-N、EIGHTCHECK-3WP-L及EIGHTCHECK-3WP-H作为质控血用于Sysmex全自动和半自动血液分析仪的质量控制。EIGHTCHECK-3WP-N适用于正常值，EIGHTCHECK-3WP-L适用于异常低值，EIGHTCHECK-3WP-H适用于异常高值。如果血液分析仪采用粒子分布分析功能，EIGHTCHECK-3WP-N、EIGHTCHECK-3WP-L及EIGHTCHECK-3WP-H的白细胞(WBC)直方图显示三个峰。用稳定的细胞配制品进行分析仪的质量控制是已确立的方法。在校正调试后的仪器上,采用与患者标本同样的方法处理，在质控模式下测定，EIGHTCHECK-3WP-N、EIGHTCHECK-3WP-L及EIGHTCHECK-3WP-H将会给出在靶值表上的预期范围内的测定值。4.4、主要组成成分：由处于稳定状态的人红细胞、固定的哺乳动物白细胞和血小板成分及含防腐剂的溶液组成。4.5、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100天。质控品开瓶后立即放回冰箱，可以保持7天稳定。经测试发现，开瓶后的质控品在室温(25℃)下至少12小时仍然可得到稳定的参数值。 | 6瓶 | 300元/瓶 |
| 5 | 设备年维护校准服务 | 5.1、校准品要求：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可与采购人现有仪器“Sysmex血液分析仪”配套使用）5.2、校准品包装规格：2.0 mL /瓶5.3、预期用途：本产品用于Sysmex血液分析仪上，对全血细胞计数的白细胞(WBC)、红细胞（RBC）、血红蛋白（HGB）、压积（HCT）、血小板（PLT）项目进行校准。5.4、主要组成成分：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SCS-1000）由人体红细胞、人体白细胞、血小板成份和抗菌剂及类血浆水基缓冲液组成。5.5、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C保存，有效期49天。避免冰冻，如果存储得当，未开封的产品瓶标签所注明的有效期内稳定。如果存储温度超出建议温度范围，产品可能会变质，而导致仪器校准错误。不要使用受损的物质用于校准。开封后必须4小时内使用。如果开封后4小时内没用完，应废弃在瓶中剩余的部分。5.6、设备维护校准提供所需的校准试剂，须由厂家工程师或是授权工程师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维护校准机器，并出具仪器校准报告。 | 2台 | 2800元/台 |
| 6 | AC热敏纸 | / | 100卷 | 12元/卷 |
| **要求：上述货物需与血站现有仪器Sysmex系列全自动血液分析仪仪器原装配套，原厂生产。** |

**二、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达到成交总价时，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据实结算。（为了保障服务的延续性，服务周期采取1+1+1模式，即服务1年期满后,需求无变化，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三、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其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四、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如有原厂质保按厂家质保执行，如没有厂家质保，按供应商承诺质保执行，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如出现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应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

2.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天内发货，7天内完成供货。

3.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近期（距离出厂日期，不得超过有效期三分之一时间），如发现有接近失效期的产品，供应商应三天内更换成近期产品。

**4.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配备合适的运输车辆或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物流公司承担配送服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报价要求**

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货物年预估使用量为暂定量，本项目按实结算，供应商须按暂定量同时报所投货物分项单价及总价，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分项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分项单价不得高于单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产品费用、运费(多次分批量送货，含装卸力资）、税费、检验费、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一旦成交，成交单价后期将不作任何调整。

**六、验收**

验收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七、付款方式**

1.成交人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其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分项报价。

2.分批次供货，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